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 3 次）

115.03.11◎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　　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22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5 年助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 1.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2.學業成績：高中職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 3.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月 23 日以前
23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	金額：20,000 元 申請條件:就讀於國內公私立普通中學、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各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等非職業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高一、高二、高三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1. 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 2. 持有相關機構核發失親(雙親;父或母亡故)、隔代教養(含親屬扶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 或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覆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的有效證明文件(含戶籍謄本)者。 3.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品德評語且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證明文件者。 (網址: https://hkh-edu.com)	3 月 23 日以前
24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濟助」**	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界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1）轉界申請書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選項一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25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金額：依該會視經費情況核定。 資格：高中職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山西省籍學生、母親為山西省籍者之學生（僅限親生子女）。	3月23日以前
26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金額：學雜費、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等優待。 資格： 1. 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2條所稱之軍公教遺族。 2.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逕洽教務處試務組
27	桃園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月23日以前
28	桃園市115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月23日以前
29	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月23日以前
30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月23日以前
31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金額：5,000元 資格：1.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學業平均80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2.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學業平均60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3.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該會網址:http://www.swallow.org.tw	3月23日以前
32	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1.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15,000元）: 設籍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無不良懲處之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並經導師推薦，限96/09/01-99/08/31出生者。 2.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15,000元）: 不限設籍(但屬於北北基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不得申請此類別)，現肄業於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之高中職，上學期德行評量無不良懲處之紀錄、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因家庭經濟受影響，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限94/09/01-97/08/31出生者。	自行上網申請自即日起至114/4/10下午5時止

		3.崇善獎（80,000 元）： 符合上述 1.或 2.之資格，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最少 5000 字。 ※1.每戶不限申請人數，但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不得重複，重複者不受理。 2.自行上網申請，於 http:www.cscf.org.tw下載申請表、推薦書等並準備資料，限 E-mail 網路報名（E-mail：chorn-shan@umail.hinet.net），自 **113/4/8 上午 8 時起至－113/4/10 下午 5 時止**,於網路報名，再辦後續之流程。預定於 113/5/31 前，網站公告並專函通知與核發。 **3.符合資格者，請於 3 月 25 日前先行至教務處試務組洽詢相關訊息。**	
33	嘉義市政府獎助學金	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23 日以前
34	花蓮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	3 月 23 日以前
35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金額：3,000 元（每校推薦 3 名） **申請資格：**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且非現正接受本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之學生。 1.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即可），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 (1)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亟須扶助鼓勵、低收入戶者。 (2)經各政府、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2. 舉凡於某領域（學業、品德、技能或其他）有優良表現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 ★**詳網址:**https://reurl.cc/N2adde	3 月 23 日以前

備註：

1.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kl.edu.tw，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3.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4.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